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請人 吳媛媛（原名李正慧）

相對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冠明

相對人 陳彥丞

施乃文

許榮城

陸正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醫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臺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無資力亦無收入，惟本案證據齊全非他造所能否認，伊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醫字第13號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無收入及資力不足以負擔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

01 北市信義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2 單、108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
03 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所提起前開訴
04 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
05 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
06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林郁君